

博时鑫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鑫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2,273,245.7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机结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分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其中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是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定的适度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本基金资产配置不仅考虑宏观基本面的影响因素同时考虑市场情绪、同业基金仓位水平的影响，并根据市场情况作出应对措施；股票投资策略将以价值投资理念为基础，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考察和筛选具有综合性比较优势的个股，建立本基金的初选股票池。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将在符合经济发展规律、有政策驱动的、推动经济结构转型的新的增长点和产业中，以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为主，重点关注公司以及所属产业的成长性与商业模式；债券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衍生品投资策略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购买信用衍生品规避个券信用风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鑫康混合 A	博时鑫康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08	0105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1,616,117.59 份	390,657,128.1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博时鑫康混合 A	博时鑫康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89,740.87	-1,384,423.89
2.本期利润	-22,175,946.18	-23,772,918.6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1	-0.050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9,132,108.26	419,606,969.8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13	1.074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博时鑫康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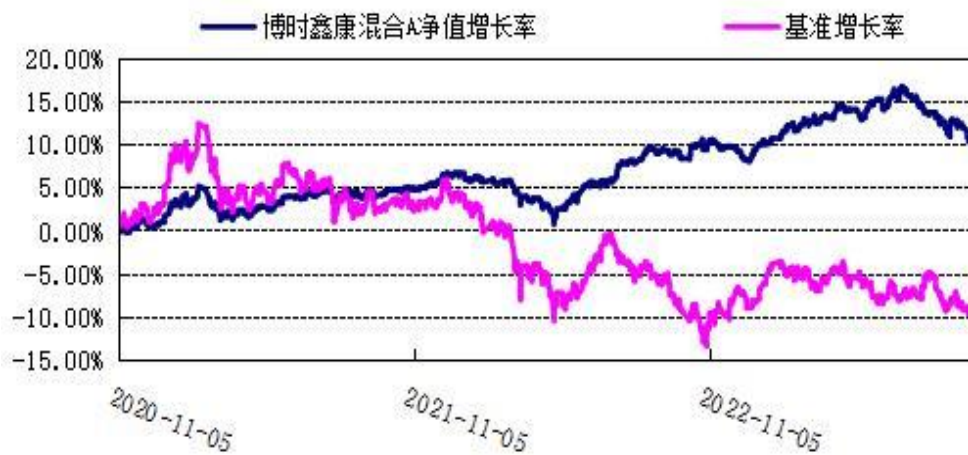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9%	0.34%	-2.08%	0.54%	-2.01%	-0.20%
过去六个月	-1.06%	0.33%	-4.45%	0.52%	3.39%	-0.19%
过去一年	3.33%	0.29%	-0.25%	0.59%	3.58%	-0.3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06%	0.27%	-9.47%	0.68%	21.53%	-0.41%

2. 博时鑫康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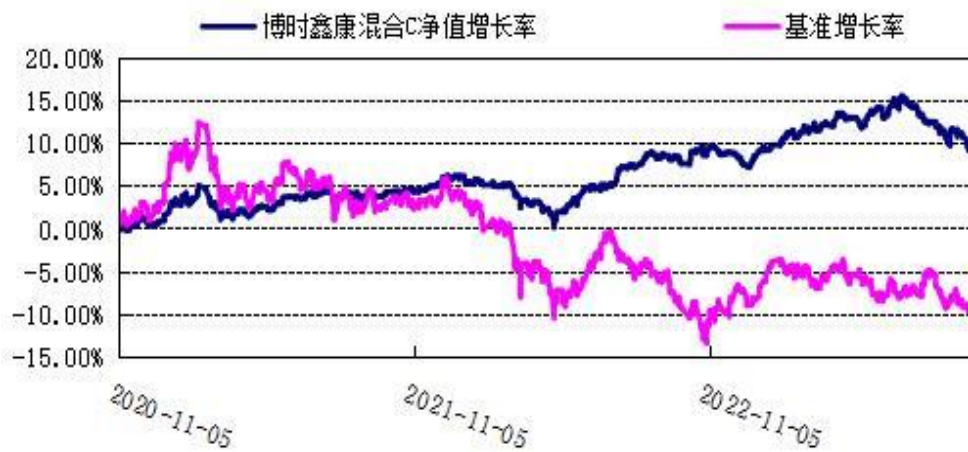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8%	0.34%	-2.08%	0.54%	-2.10%	-0.20%
过去六个月	-1.27%	0.33%	-4.45%	0.52%	3.18%	-0.19%
过去一年	2.92%	0.29%	-0.25%	0.59%	3.17%	-0.3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82%	0.27%	-9.47%	0.68%	20.29%	-0.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博时鑫康混合A:



2. 博时鑫康混合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俊维	基金经理	2021-12-09	-	13.3	田俊维先生，学士。2007 年起先后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天弘基金工作。202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11 月 5 日—至今)、博时鑫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12 月 9 日—至今)、博时卓远成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9 月 29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杜文歌	基金经理	2023-02-01	-	9.3	杜文歌先生，硕士。2009 年至 2014 年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恒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博时鑫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

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61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权益方面：我们将坚持 GARP 投资策略，持续关注中长期产业趋势，并通过自下而上方法来选择公司。我们相对看好需求持续增长的科技、制造、以及部分消费和服务行业，努力寻找相关领域中的优质公司。

固收方面：三季度流动性整体偏紧，资金面中枢位于 OMO 利率上方，进入四季度，预计将会好转，但特殊再融资债的发行仍会构成压力，因此预计中枢大概率会回落到 OMO 利率附近，继续宽松的概率也不高。政治局会议后，政策出台的力度及节奏超预期，避免了经济出现尾部风险，高频数据看经济步入弱复苏通道。展望四季度，政策基调仍偏积极，也将会对债市造成扰动，同时要继续提防机构行为带来的负反馈，但经济的内生需求可能仍不强，居民和企业的信心也处于低位，况且在地方债务化解的大背景下，低利率仍是常态。因此综合来看，预计四季度债市将以震荡为主。组合操作上，继续以票息策略为主，择机调整久期，优化持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1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197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4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075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9%，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2.0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9,348,868.03	17.48
	其中：股票	209,348,868.03	17.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72,571,888.32	81.21
	其中：债券	972,571,888.32	81.2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0.3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40,828.91	0.85
8	其他各项资产	1,515,892.97	0.13
9	合计	1,197,577,478.2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5,211,933.75	17.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38,100.00	0.80
E	建筑业	7,595.49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66,730.89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682,341.52	3.9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809.2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57.1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9,348,868.03	22.7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18	三旺通信	516,653	36,532,533.63	3.98
2	000852	石化机械	4,947,750	34,634,250.00	3.77
3	688333	铂力特	231,131	27,273,458.00	2.97
4	301162	国能日新	449,352	25,415,349.12	2.77
5	688551	科威尔	454,647	23,787,131.04	2.59
6	688768	容知日新	445,856	23,416,357.12	2.55
7	000922	佳电股份	864,400	9,396,028.00	1.02
8	600845	宝信软件	185,160	8,365,528.80	0.91

9	688612	威迈斯	194,123	8,342,410.62	0.91
10	600116	三峡水利	953,000	7,338,100.00	0.8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2,578,971.59	7.9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4,825,897.81	16.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98,689,254.28	54.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84,757,479.79	20.1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1,720,284.85	6.7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72,571,888.32	105.8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8541	22 南网 02	300,000	30,529,331.51	3.32
2	019678	22 国债 13	300,000	30,178,594.52	3.28
3	127018	本钢转债	210,492	25,740,536.12	2.80
4	2128002	21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0,000	21,136,252.05	2.30
5	175289	20 常城 06	200,000	21,117,972.60	2.3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晋中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的处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本溪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7,128.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23,681.3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5,083.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15,892.9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18	本钢转债	25,740,536.12	2.80
2	127061	美锦转债	20,245,288.46	2.20
3	113037	紫银转债	15,734,460.27	1.71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612	威迈斯	17,141.64	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鑫康混合A	博时鑫康混合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3,192,235.26	492,369,774.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1,965,809.20	138,088,578.9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3,541,926.87	239,801,224.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1,616,117.59	390,657,128.1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356 只公募基金，

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4570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5106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1884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鑫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博时鑫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时鑫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博时鑫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 6、报告期内博时鑫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